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533906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至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位於本市都市計畫第 3 之 1 種住宅區，前經本府審認案外人○○○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場所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9 月 4 日府都築字第 10336954100 號函勒令案外人○○○停止違規使用

並限期改善，同函並副知所有權人即訴願人督促使用人改善，如使用人 10 日內未依規定履行義務或有違規使用情事，所有權人將受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之罰鍰，並將停止供水供電，該函於 103 年 9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。嗣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再次

查認系爭建物有從業女子從事性交易情事，乃以 105 年 5 月 5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1053024

2800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提報系爭建物為「正俗專案」執行對象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，訴願人未履行停止違規使用之義務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

第 8 條之 1 等規定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5 月 16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5

33906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，並停止系爭建物供水、供電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並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雖有記載為「代表人」（應係代理人）○○○之簽名，惟因並未依訴願法第 34 條規定提出委任書，故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5 年 6 月 29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536345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

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5 年 7 月 1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本府法務局 105 年 8

月 1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各 1 紙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（請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

